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開戶總約定書

壹、存款往來約定事項.....	02
貳、定期性存款往來約定事項.....	03
參、各項存款特別約定事項.....	04
肆、存款往來項目特別約定事項.....	06
伍、證券交割委託約定事項.....	12
陸、對帳單約定事項.....	12
柒、臨櫃服務費收費金額標準表	13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開戶總約定書

立開戶總約定書人（以下稱存戶/持卡人/委託人）茲向 貴社申請開戶往來，於各適用之範圍內，同意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壹、存款往來約定事項：

- 一、本存戶開立存款帳戶時，如係個人，應依「姓名條例」規定，以本名立戶，如係法人戶以向主管機關登記/備案之名稱立戶，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或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名義申請開戶，但行號或團體名稱可併列於戶名內。另本存戶應將簽名或圖章擇一或併行簽蓋於印鑑卡上，憑以驗對，印鑑卡之使用方法，應由本存戶在印鑑卡上以文字註明或另以書面約定。嗣後留存於 貴社資料如有更動，應依 貴社規定辦法辦理變更，如本存戶於資料更動時未即時依規定辦理變更而致任何不便或遭受損害，由本存戶自行負責。
- 二、本存戶與 貴社存款帳戶往來方式，除利用各種自動化設備或依約定轉帳、扣繳、提款方式外，款項存入或提出均須攜帶本存摺來 貴社登記，提款時應填具 貴社所備之取款憑條，簽蓋原留印鑑，連同本存摺一併交 貴社驗付。款項收付均須由 貴社經辦人員在本存摺上加蓋圖章為憑，如存摺餘額與 貴社帳面不符時，以 貴社帳面餘額為準。本存戶對於存款之存摺、取款印鑑及金融卡應自行妥善保管，如遺失或被竊、密碼遺忘或遭他人冒用等情事時，應即向 貴社辦理掛失手續(含營業單位櫃檯、電話語音、網路銀行及電話等掛失)並確認，在 貴社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前，若遭他人冒領存款或消費扣款者，均視為本存戶之提款或消費扣款， 貴社概不負賠償責任。
- 三、「如將存摺、印鑑交由他人保管可能蒙受財物損失之風險」，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提款密碼時，所致損害由本存戶自行負責，惟因可歸責於 貴社之事由，致提款密碼被冒用或盜用所發生的損害，應由 貴社負責。
- 四、本存戶同意 貴社一切資料之通知或寄發，除另有約定外均以本存戶印鑑卡留存之電話、住址為準。本存戶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 貴社。並同意依變更後之住址為送達處所；如本存戶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 貴社仍以印鑑卡中本存戶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 貴社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 五、本存戶各項憑證或其簽章雖有被偽造、變造或塗改等情事發生， 貴社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不能辨認，而認為相符予以付款者，其發生之損失 貴社不負賠償之責。
- 六、本存戶存入之交換票據，為便利存戶對帳， 貴社得先記入存戶存摺，待收妥該票款後始可起息支用。倘發生退票或其他情事 貴社得逕自本帳戶扣除該票據金額。存戶如欲撤回或延期提示存入之票據或領回退票時，概依照 貴社規定辦理。
- 七、貴社依據本存戶填具之存款憑條所列分社別科目帳戶等資料入戶，倘存款憑條所載錯誤，存款誤入他人帳戶時請本存戶自行負責。
- 八、本存戶同意初次存入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最少新臺幣2,000元為原則，本項存款利息悉依 貴社牌告利率按日息計息，每年六月廿日及十二月廿日計息一次，利息於次日滾入本金，但每日最終餘額未達壹萬元者，概不予計息。如存戶於結算日前結清者按實際存款日數計付利息，上開金額及條件如有變動，應於調整起息日60日前於 貴社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以代替通知。
- 九、本存戶帳戶如開戶未滿二個月即結清或與 貴社其他往來業務，經 貴社訂定須繳付工本費、手續費者，本存戶同意依 貴社收費標準繳付相關費用並授權 貴社自存款帳戶內扣取。前項收費標準 貴社應於調整日60日前於 貴社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後生效。
- 十、本存戶授權 貴社無須事先通知而逕自本帳戶內扣帳抵付本存戶應付 貴社之各項本金、利息、違約金、手續費、郵電費、承兌費、逾期息、退票違約金、退票清償註記手續費及其他應付款項。
- 十一、本存戶於 貴社辦理存、提款或 貴社受託代發(扣)款項，如因 貴社電腦系統故障或誤入帳而致帳務不正確時，本存戶同意 貴社得逕予辦理更正。
- 十二、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 貴社或付款行代理本人比照票據法第十九條、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第十四條規定之意旨，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並願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經取得票款後，其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
- 十三、本存戶寄存於 貴社之存款，如遭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等強制執行時，除執行之案款外，本存戶並同意 貴社得逕自本帳戶扣抵相關手續費用。
- 十四、本存戶所提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登記證照或核准成立(備案)等證件，經 貴社查證與該證件主管機關所載資料不符且本存戶未補正相關資料時，同意 貴社得暫停本存戶帳戶所有存取款業務。
- 十五、本存戶如有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

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本存款項下之質借款債務，貴社均得視為全部到期，任由貴社將本存戶借款債務清償，依法實行質權或主張抵銷。

十六、存摺記載之金額：本存款存摺金額與貴社相關帳載金額不相符時，本存戶同意以貴社帳載金額為準。惟本存戶對交易內容或帳載金額如有疑義，應即向貴社查證，如係貴社記載錯誤者，貴社應即更正。

存摺存款之交易明細，如達200筆未及登錄於存摺時，本存戶同意貴社得將未登摺之各筆彙總為一筆逕行補登，並於本存戶申請時，另發給未登摺部份之往來明細，前述未登摺筆數，本存戶同意貴社得依業務需要隨時調整之。

十七、本存戶如有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等情事時，本存款項下之存、借款均得視為全部到期，本存戶並喪失一切期限利益，由貴社依法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

十八、本存戶同意依貴社訂定『臨櫃服務費收費金額標準表』(如附件)。本存戶同意貴社得依業務需要，修改本約定書或調整本存款之相關服務內容，或修正前項收費標準表，並在貴社營業處所明顯處或網站上公告，以代通知，本存戶同意適用修改後之本約定書及異動後之服務內容或收費標準，並受其約束。

前項變更或調整收取費用，貴社應至少於生效日60日前公告，但有利於本存戶者不在此限。

十九、貴社為控管風險、執行防制洗錢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犯罪之目的，於開戶過程以及開戶後之各項交易及定期審查作業，得請存戶提供必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實質受益人或對存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料與交易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之說明；若存戶拒絕提供前開必要之資料時，貴社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各項存款帳戶及其他服務事項。

存戶若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貴社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二十、本約定書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因本約定書而涉訟者，同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廿一、本存款屬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標的，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廿二、申訴專線：電話：04-7251361、0800-236339。電子信箱(E-MAIL)：bussdep@ch6c.com.tw
網址：www.ch6c.com.tw

貳、定期性存款往來約定事項：

一、存單、印鑑掛失

本存戶存單或留存印鑑如有遺失或被盜竊等情事，應立即通知貴社，按貴社規定辦理掛失手續，倘在未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前已經付款者，視同對本存戶為給付，生清償效力。

二、固定、機動利率

本存戶開戶時應依貴社牌告利率自行選定採固定或機動利率，如採機動利率者，遇貴社同期別存款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改按新利率計息。

三、質押、轉讓或質借

本存戶之存單非經貴社同意不得轉讓或出質他人，但得憑存單向貴社辦理質借。

四、中途解除

本存戶如於存單到期日前欲中途解約者，應於七日以前通知貴社，如未能於七日以前通知者，經貴社同意後亦得辦理。

1.中途解約時，應將存款全部一次結清，其利息係按存款實際存滿期間，分別適用其存款當時貴社一、三、六、九個月或一、二年期之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單利八折計息，惟未存滿一個月者不計息。

2.中途解約時，若存戶依原存單利率按月領取之利息已超過貴社應付之利息時，貴社有權就該溢付之利息

數額，自應返還予存戶之存款本金中逕行扣回。

五、逾期提取

本存戶逾期提取時，其逾期利息按照提取日之貴社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給。

六、逾期轉期續存

定期存款如逾期在一個月以內申請轉期續存或轉存定期儲蓄存款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

定期儲蓄存款申請轉期續存或轉存一年到期以上之定期存款者，如逾期二個月以內得自原到期日起息；惟申請轉存未滿一年期之定期存款者，應於逾期一個月以內辦理得自原到期日起息。

轉期續存或轉存之利率以轉存當日 貴社同期別存款牌告利率為準。

凡逾期超過轉存規定期限者，其自原到期日起逾期部分利息概以提取日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

七、自動轉息、轉期

本存戶欲將存款利息委由 貴社逕行轉入其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者及欲將其定期存款自動轉期續存者，可憑原留印鑑向 貴社原存款單位申請。自動轉期利率以轉存當日 貴社同期別存款牌告利率為準。自動轉期次數依存戶與 貴社之約定

參、各項存款附加功能特別約定事項

一、通提通存約定事項：

- (一)本存戶同意每次在 貴社各營業單位存款時，應憑存款憑條及存摺辦理為原則，提款時應憑存摺、原留印鑑、取款憑條並親自輸入臨櫃密碼辦理，否則 貴社得拒絕付款。但委託 貴社扣繳借款本息、代扣繳各項費用及以取款憑條繳納所得稅者不在此限。
- (二)本存戶在 貴社各代理單位，每日提款金額累計不得超過 貴社規定限額，其限額由 貴社訂定之。
- (三)本存戶在 貴社各代理單位存款時，如因存款憑條所填載之單位別科目及帳號等資料不正確，致使 貴社作業發生錯誤者，概由本存戶自行負責，與 貴社無涉。
- (四)貴社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故障時，本存戶之存、提款應向原開戶單位辦理，在該期間內如向 貴社申請掛失補發存摺時， 貴社得暫停補發新存摺。
- (五)本存戶之存摺、印鑑掛失止付、提款密碼變更、終止等應向原開戶單位申請並依有關規定辦理。
- (六)存摺換發，可至 貴社各營業單位辦理。
- (七)本存戶之存摺、印鑑及提款密碼等應妥善保管及保密，如因遺失被竊等在未向 貴社辦妥掛失止付前，如遭他人冒領存款時， 貴社概不負責賠償責任。
- (八)本存戶在 貴社各代理單位存入之票據，同意在該票款收妥後再存入本存戶帳內。
- (九)本存戶如欲撤回或延期提示在 貴社各代理單位之票據或領回退票票據時，本存戶同意依照 貴社規定辦理。
- (十)本存戶申請終止存款存摺通提通存服務後，限在原開戶單位辦理提款。

二、綜合存款約定事項：

- (一)本存款項下分設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或定期儲蓄存款及擔保放款（以下簡稱活存、活儲、定存、定儲及借款），本存戶應憑存摺與存款憑條、取款憑條辦理存、取款及借款。
- (二)本存款項下之定存或定儲，同意悉數設定質權予 貴社，以擔保本存戶在本存款項下之全部借款，貴社就該定存或定儲部份，不另開立存單，併同存摺交由本存戶保管；本存戶並同意不將本存款轉讓或設定質權予第三人，嗣後 貴社行使質權時，本存戶亦表同意。
- (三)本存款項下之活存或活儲，其餘額如不足支付本存戶取款金額或其他約定之代扣款項時，則由 貴社自動就本存款之定存、定儲總額 成限度內墊付，墊付金額即為本存戶向 貴社之借款，不另立借據。前項借款之期間，不得超過借款當時本存款項下各筆定存或定儲之最後到期日。
- (四)前項借款之本息，由 貴社就本存戶日後存入本存款項下之活存、活儲，或定存、定儲經中途解約或到期解約之款項自動抵償，無須 貴社另行通知。惟該定(儲)存到期未解約而自動轉期，貸款期限得比照延長。
- (五)本存款項下各種存款之利息，按 貴社牌告利率計息，採機動利率者，依照 貴社牌告利率調整幅度隨時調整；借款利息除另有約定外，按定存或定儲之利率加 1.25 %計息，如有多筆定存或定儲且利率不一時，則按各定存或定儲利率依序由低至高分別加計，並就各筆定存或定儲得質借限額分段計算借款利息。
- (六)本存款項下各種存款利息計算方法，除依照 貴社之規定辦理外，其利息由 貴社自動轉帳存入活存或活儲內。借款之利息比照 貴社透支計息規定辦理，惟一律按每日最高餘額計算，每月結息一次，由 貴社逕入活存或活儲帳之借方，如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不足墊付利息時，不足部分本存戶應於結息日以現金存入。
- (七)貴社對本存戶墊付之金額如超過本約定事項(三)所載之最高限額時，如經 貴社通知後 2 個月內，本存戶仍未以現金清償超過之部分， 貴社得將本存款項下之定存或定儲中途解約並抵償之。
- (八)本存款項下之定存或定儲到期時未申請自動轉存者，除本存戶另有約定外，同意於到期日由 貴社

自動將該筆定(儲)存金額轉入綜合活期(儲)存款帳戶。

(九) 本存戶終止本存款約定時，願先將借款本息全部清償。

(十) 本存戶對 貴社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因死亡、因刑事之宣告將入獄執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聲請清算者。除法律或其他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存戶同意寄存於貴社之各種存款，縱其清償期尚未屆至， 貴社仍得提前清償，並將提前清償款項逕行抵銷本存戶對貴社所負之債務。

本存戶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 貴社有不能受償之事實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經 貴社訂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立約人後，除法律或其他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存戶同意寄存於 貴社之各種存款，縱其清償期尚未屆至， 貴社仍得提前清償，並將提前清償款項逕行抵銷本存戶對 貴社所負之債務。

前二項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於本契約所載或本存戶最後告知 貴社之通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且發生抵銷效力。同時 貴社發給本存戶之各項存單、摺簿及其他憑證，即於 貴社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視為作廢。

(十一) 貴社修改、增刪有關本約定書各項條款時，得於 6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開揭示，無需個別通知。

(十二) 本存戶如因本約定事項而致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三) 有關 貴社蒐集本存戶的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本存戶已審閱 貴社所提供之『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十四) 本存戶同意 貴社、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存戶之個人資料，各該單位並應依法保密。

(十五) 所載內容如有調整，將於 貴社網站或營業廳逕為公告，不再另行通知存戶。

三、無摺交易服務約定條款：

(一)、辦理「無摺交易」時，須由存戶本人(法人、團體為其代表人)至原開戶單位申請，於申請本項服務時立即於 貴社櫃台以密碼輸入器，由存戶本人親自輸入設定一組4位數字之「臨櫃密碼」(得同通提通存密碼)(電腦系統以暗碼顯示及記錄，無法提供任何人查知)，並正式啟用 貴社「無摺交易」服務。

(二)、申請無摺交易服務或重設「臨櫃密碼」時，存戶本人應牢記並妥善保管該組密碼，第三人冒用或盜用「臨櫃密碼」時，所致損害由存戶本人自行負責，惟 貴社對資訊系統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密碼被冒用或盜用所發生之損害，應由 貴社負責。

(三)、辦理無摺交易時，於取款憑條背面，需逐筆切結『本人同意以無摺方式提領本筆款項，茲聲明並切結本帳戶餘額如有爭議、悉以 貴社對帳單或存取款交易記錄為準』，並加蓋本存戶(法人、團體為其代表人)之原留印鑑。

(四)、有簽署授權轉帳約定書(支票存款、放款、保管箱)者，其轉帳支出傳票限連動交易，摘要：「內部轉」並應於備註輸入：____(支存、放息、手續費、查詢費、謄本、產險(火險、地震險保費)、保管箱…)，得免輸入「臨櫃密碼」，但須主管刷卡放行。

(五)、因遇停電或因任何事由致 貴社電腦系統、設備無法運作時， 貴社得不受理無摺交易服務。

(六)、存款人未登摺筆數達 **99 次**，應於補登存摺後，方可繼續使用無摺交易服務。存款人得於營業時間或非營業時間內，至 貴社任一營業單位補登存摺，惟遇停電或因任何事由致 貴社電腦系統、設備無法運作時，貴社得暫停受理存摺補登。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貴社規定及金融慣例辦理。

(八)、終止服務：貴社認為存戶有不當往來情形或本項服務遭他人非法使用之虞時，貴社得隨時逕行終止本項服務，毋須另行通知。

四、代繳公用事業或其他事業費用約定事項：

(一) 本存戶向 貴社申請代繳公用事業或其他費用服務，請自接受委託之事業單位同意之日起開始辦理，在未洽妥同意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本存戶自行繳納。

(二) 如本帳戶因存款不足、存款遭法院扣押、未中止委託前自行結清帳戶或其他非可歸責於 貴社之原因，致無法代繳者， 貴社得逕自終止代繳之委託，若因此所造成之損失或責任，概由本存戶

負責。

肆、存款往來項目特別約定事項：

一、金融卡約定事項

一之一、金融卡一般功能 存款、提款、轉帳、繳稅（費）、密碼變更、查詢餘額、消費扣款與網路ATM服務（請詳閱附件「網路ATM服務條款」）之功能

雙方嗣後往來願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

(一)、領用、啟用及作廢

存款人如領取金融卡、密碼函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存款行辦理或另依雙方約定辦理，方式如下：

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貴社自行領取

委任他人領取：存款人應於金融卡業務申請書填寫委任事項或另出具委任書。

掛號郵寄：將金融卡、密碼及啟用申請書以掛號方式郵寄存款人，迨存款人點收後，於啟用申請書簽名並加蓋存款原留印鑑後寄回存款行，憑以啟用並電話通知存款人。

存款人自申請日起算逾 180 天未領取者，存款行得將金融卡及密碼函逕行作廢。採預製金融卡（含密碼）者，存款人於辦妥開戶並填具存款行晶片金融卡新發申請書及約定事項後，即可領取金融卡及密碼函，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

(二)、密碼變更

存款人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網路 ATM 或其他設備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惟第一次變更密碼，必須在存款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實體 ATM）變更。惟存戶應熟記使用之密碼，絕對保密，並妥善保管金融卡，以確保存款安全。

(三)、存款金額之限制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以本社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於存入非本人之帳戶時，應適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之金額限制；存入本人之帳戶者則不受次數、金額之限制。

(四)、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在自動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1、本社提款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5 萬元。

2、跨社提款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在自動服務設備或網路 ATM 進行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1、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

2、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00 萬元。

其他：存款人使用金融卡在自動服務設備或網路 ATM 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1、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 萬元。

2、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 萬元。

於存款人消費扣款時：

1、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

2、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

於感應式消費扣款時：

1、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000 元，交易次數不限。

2、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 萬元（持卡人插卡並進行密碼驗證交易完成後，每日累計限額歸零）。

(五)、金融卡消費扣款

1、存款人申請感應式金融卡時即已同意開啟「消費扣款」功能，方可於特約商店以感應式交易進行付款。

2、存款人使用金融卡於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退費或取消交易時，應自行留存交易紀錄，以供核對之用。

3、存款人每一營業日之消費限額悉依存款行之規定，存款人消費扣款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或消費帳款逾前項約定限額時，存款行並無扣款之義務。

4、存款人明確瞭解憑金融卡及密碼，於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與現金交易並無不同，如與特約商店發生相關消費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皆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存款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存款人亦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存款行。

5、持卡人於金融卡指定商店(smart pay 標誌)進行消費扣款交易，經使用金融卡並輸入約定密碼後，視為啟用消費扣款服務功能以完成交易。

存款人對消費帳款有疑義時，得向存款行請求複查，存款行應提供交易紀錄協助核對。

(六)、存摺補登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轉帳達 300 次或累計提款金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除另有約定外，應於補登存摺後方可繼續使用金融卡。

(七)、提款、轉帳限額、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消費扣款之金額及次數，本社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本社應於調整 6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本社網站公開揭示之。

(八)、存款人轉帳錯誤，存款行協助事項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存款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存款人得通知存款行，存款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1、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2、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 3、回報處理情形。

(九)、本社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存款人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存款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網路 ATM 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十)、交易時點之認定

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 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存款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十一)、國內提領外幣

存款人為成年人且領有國民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之個人得使用金融卡領取外幣，所領取之外幣金額按交易當時存款行掛牌外幣現鈔賣出匯率折合新台幣金額扣帳（手續費詳如第十五條）。

(十二)、外幣交易授權結匯

存款人持金融卡進行外幣交易時，授權存款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結匯手續。

(十三)、契約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存款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以臨櫃、書面通知、寄回金融卡或書面通知並寄回金融卡，方式辦理。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存款行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 1、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 2、存款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或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 3、存款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存款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十四)、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 5 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存款人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 1、金融卡遭鎖卡時，得至原存款行辦理解鎖。
- 2、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 14 個營業日內至原存款行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存款行得將金融卡註銷。

(十五)、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1、交易手續費類：

(1)國內跨行提款:每次最高為新臺幣 5 元。

(2)國內跨行轉帳:

1、交易金額 500(含)元以下，每帳戶每日限免收 1 次手續費，超過 1 次者，按 10 元/筆優惠計收。

2、交易金額 501 元至 1000 元，按 10 元/筆優惠計收。

3、交易金額 1000 元以上，每次最高為新臺幣 12 元。

4、以上分級優惠一體適用，不分實體 ATM 及網路轉帳。

2、服務費用類：

(1) 卡片解鎖：每次最高為新臺幣 50 元。

(2) 補/換發新卡：每次最高為新臺幣 100 元。

前項費用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繳納：

臨櫃辦理繳納。

自存款人帳戶扣繳。

其他約定方式：

第一項交易手續費類，如有調整，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存款行網站公開揭示。

第一項服務費用類，非經存款行證明卡片需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存款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存款人因卡片需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存款行應負賠償責任，但存款行證明其就卡片需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十六)、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存款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依約定方式向存款行辦理掛失手續。

前項約定方式，應以存款人安全、便利方式辦理。

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存款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存款人已為給付。但存款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存款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存款行負責。

(十七)、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存款人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存款人應自負其責。

(十八)、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存款人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

(十九)、個人資料之使用

存款人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存款行、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存款行非經存款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二十)、申訴管道

本社申訴專線：(04)7251361--轉業務室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236339

語音掛失專線：047-275789

傳真：047-252439

電子信箱(E-MAIL)：ch6info@ms22.hinet.net

其他：_____

(二十一)、文書之送達

存款人同意以本約定事項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存款人或其聯絡人之地址變更，存款人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存款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存款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存款行仍以本約定事項所載之地址或最後通知存款人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二十二)、其他約定事項

本約款若有未盡事宜，依活期（儲蓄）存款約定事項辦理。

(二十三)、管轄法院

因本約定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一之二、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

(一)、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說明

1、憑晶片金融卡及密碼進行消費扣款交易，均視為本存戶所為，與憑存摺及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提款具同等效力。

2、具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之晶片金融卡可於國內貼有金融資訊系統跨行業務標章之實體或網路特約商店，透過晶片密碼驗證購買/取消商品或服務。本存戶進行上述交易時，應自行留存交易單據或電子訊息。

(二)、消費扣款金額之限制

同金融卡約定事項（四條）、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三)、消費限額

本存戶於國內使用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總金額每日不得逾新臺幣壹拾萬元。

(四)、其他

- 1、本存戶與 貴社間具有委任契約之性質，本存戶持晶片金融卡於特約商店端輸入消費扣款指示時，為委託 貴社自本存戶帳戶內扣款，並將消費款項即時轉入指定帳戶之行為。
- 2、本存戶明確瞭解金融卡及密碼，於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與現金交易並無不同，如與特店發生相關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皆應向特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 貴社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本存戶亦不得以與特約商店間銷售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 貴社。

一之三、一卡通金融卡功能 貴社與一卡通公司合作關係，提供及更新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作為記名式一卡通金融卡使用。甲方即存戶，乙方即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一、一卡通金融卡：

指貴社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一卡通功能之晶片金融卡，其「一卡通」票種均為記名式普通卡，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二、一卡通：

指一卡通公司發行以「iPASS 一卡通」為名稱之電子票證（以下均稱一卡通），存戶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三、自動加值（Autoload）：

指存戶與貴社約定，於使用一卡通金融卡之一卡通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存戶之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自動撥付一定金額至一卡通內，自動加值等同存戶轉帳消費。

四、餘額轉置：

係指將一卡通金融卡中「一卡通」餘額結清，一次性將全部餘額轉置至存戶之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若餘額為負值時，存戶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由貴社自存戶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撥付；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 40 個工作日。

五、特約機構：

指與一卡通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存戶得以一卡通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六、遞延性商品或服務：

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第二條 一卡通卡片之申請使用

一、申請方式：

存戶應據實填寫一卡通金融卡申請書各欄位，如所填載資料有異動時應立即通知**貴社**。

二、卡片使用方式：

(一) 一卡通使用範圍及功能由一卡通公司提供，存戶得憑一卡通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一卡通公司公告「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或一卡通網站公告之使用範圍內及功能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一卡通官方網站：www.i-pass.com.tw

(二) 存戶倘未依金融卡約款規定完成金融卡開卡作業而使用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仍應對「一卡通」已完成自動加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

(三) 新核發之一卡通金融卡自動加值功能已預設為開啟，其卡片儲值可用餘額為零，後續換發或補發之一卡通金融卡亦同。存戶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加值功能，得逕向貴社申請關閉或依一卡通公司公告規定辦理。惟申請關閉自動加值功能後即無法再次開啟該功能，存戶如欲恢復使用一卡通及自動加值功能者，應重新向貴社申請一卡通金融卡。

三、卡片加值方式與限額：

一卡通內無押金，可重複加值使用，每卡最高加值限額以一卡通官方網站公告為準（目前以 10,000 元為上限），存戶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加值：

(一) 自動加值：

存戶持已開啟自動加值一卡通金融卡進行扣款消費，於一卡通餘額低於新台幣 100 元或不足支付當次扣款金額時，將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存戶**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自動加值至一卡

通，其自動加值金額以新台幣 500 元為倍數，加值至可完成當次交易為原則(範例：消費\$300 元，卡片使用前餘額為\$0，將自動加值\$500 元，扣款後餘額\$200 元)。一卡通自動加值無列印單據且免手續費，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及一卡通公司與貴社所訂標準辦理。

(二)人工加值：

存戶得於一卡通公司設置於指定地點之一卡通加值機(AVM)、授權合作之指定特約機構、交通運輸服務詢問處或其他地點，以現金進行加值。人工加值地點及加值金額規定請參考一卡通公司官網公告。

(三) 其他方式加值：

依一卡通公司「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或一卡通官方網站公告之方式辦理。

四、卡片效期：

一卡通金融卡一卡通金融卡之一卡通無有效期限，金融卡停用時，一卡通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五、**一卡通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一卡通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存戶權益，信託機構及相關權益，詳洽一卡通公司網站。

六、一卡通金融卡於換、補發時，其一卡通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換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轉存入存戶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

七、**存戶**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一卡通金融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一卡通金融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改、干擾一卡通金融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存戶**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貴社或一卡通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貴社及一卡通公司均有權依法向存戶主張相關權利。

八、存戶申辦一卡通金融卡時，於貴社之申請書所載之 E-mail、聯絡地址或其他連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存戶最後通知之相關聯絡方式為貴社或一卡通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貴社或一卡通公司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依存戶最後通知相關聯絡方式或原申請書所載相關聯絡方式寄送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三條 一卡通金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一卡通金融卡卡體及其上晶片係屬貴社所有**，存戶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存戶之卡片相關資訊。

二、**一卡通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存戶應儘速通知貴社辦理**一卡通金融卡掛失停用手續**。

三、**一卡通金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存戶自行負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按存戶完成掛失手續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退還至存戶**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但若餘額為負值時，存戶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由貴社自存戶**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撥付。

四、**存戶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間**，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由貴社負擔，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遭冒用自動加值及一卡通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一卡通公司負責**，並將起算時當下一**一卡通儲值餘額返還於存戶**。

第四條 一卡通金融卡遺失補發、毀損換發

一、**一卡通金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貴社得依存戶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餘額為零**之新卡供存戶使用。

二、**一卡通金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補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一卡通功能亦隨之終止**。

三、**換發或補發之新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收到貴社通知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轉撥入存戶**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但若餘額為負值時，存戶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由 貴社自存戶**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撥付。

第五條 一卡通功能停用及餘額處理

存戶欲申請停用一卡通功能時，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一卡通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一卡通功能及自動加值**，惟**金融卡仍維持有效**。

一、存戶得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自**一卡通公司或指定地點辦理退卡**，將以現金方式返還**一卡通儲值金餘額**。

二、存戶得向貴社辦理「一卡通停用及餘額轉置」作業，其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收到貴社通知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轉撥入存戶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但若餘額為負值時，存戶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由貴社自存戶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撥付。

第六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存戶得將卡片置於「一卡通票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服務詢問處查詢一卡通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或一卡通公司網站 (www.i-pass.com.tw) 查詢，如有一卡通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一卡通公司客服電話：07-791-2000。
- 二、貴社應於存戶的交易明細帳中顯示一卡通金融卡之一卡通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額。
- 三、存戶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檢具理由及貴社要求之文件通知貴社查證處理。
- 四、存戶以一卡通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存戶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一卡通公司查證無誤後，由一卡通公司負責返還存戶相關款項。

第七條 終止事由

存戶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貴社得逕行暫停或終止存戶使用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 一、存戶以所持一卡通金融卡至「一卡通」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貴社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存戶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存戶違反貴社約定條款或遭貴社暫時停止存戶使用金融卡之權利、逕行終止金融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八條 費用收取

存戶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帳務處理費、工本費、停用手續費等相關費用，將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惟當存戶自行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時，一卡通公司得向存戶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公司之「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辦理。存戶得於一卡通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一卡通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

第九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及其他約定事項

本特別約定條款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貴社約定條款規定、一卡通公司之「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

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第一條 銀行資訊

- (一) 銀行名稱：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 (二) 申訴及免付費電話、服務專線：04-7251361、0800-236339。
- (三) 網址：<https://ebank.ch6c.com.tw>
- (四)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彰美路一段 186 號
- (五) 傳真號碼：04-7252439
- (六) 電子信箱：ch6info@ch6c.com.tw

第二條 約定事項之適用範圍

本約定事項係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約定事項另有約定外，悉依本約定事項之約定。個別約定事項不得抵觸本約定事項。但個別約定事項對存戶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本約定事項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網路銀行業務」：指存戶端電腦經由網路與貴社電腦連線，無須親赴乙方櫃台，即可直接取得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二、「電子文件」：指存戶或貴社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訊息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

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四、「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五、「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六、「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七、「行動銀行業務」：指存戶端透過各種行動上網設備(指手機或平板等搭載開放式作業系統)利用電信網路之訊號操作與 貴社電腦連線，無須親赴貴社櫃台，即可直接取得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第四條 網頁/行動銀行應用程式下載之確認

存戶使用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使用行動銀行前，應先確認行動銀行正確之 APP(應用程式)或網址下載/安裝/存取方式，才使用行動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洽服務電話詢問。 貴社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存戶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貴社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隨時維護網站或行動裝置上之 APP 服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存戶之權益受損。

第五條 服務項目

貴社應於約定事項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第六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貴社及存戶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貴社及存戶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七條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貴社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 貴社及存戶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 貴社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存戶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即時網頁通知存戶。 貴社或存戶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 貴社可確定存戶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戶。

第八條 電子訊息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 貴社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貴社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三、貴社因存戶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存戶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貴社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通知存戶，以即時網頁或電子郵件通知存戶，存戶受通知後得以電話或親至營業處所向 貴社確認。

第九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 貴社電腦自動處理，存戶發出電子文件經存戶依第七條第一項 貴社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 貴社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 貴社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或修改。

第十條 存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存戶申請使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存戶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 貴社所提供， 貴社僅同意存戶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

貴社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存戶於約定事項終止時，如 貴社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約定事項特別約定者為限。

第十一條 存戶連線與責任

貴社提供予存戶之密碼僅限於首次「變更密碼」之用，存戶須先變更「使用者密碼」後，才能使用其它或約定之服務，此後得隨時自行變更密碼。本服務之密碼變更作業事項依 貴社規定辦理如下：

- 一、使用者密碼連續錯誤達 5 次或申請後 30 日內未完成變更，系統將自動停止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使用權限，存戶如擬恢復使用，應重新向 貴社辦理申請手續，重設後始得繼續使用。

二、存戶超逾 365 日未登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系統將暫停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功能，須依 貴社相關規定申請恢復，或重新辦理網路銀行。

三、為降低風險，存戶應不定期變更密碼。存戶使用權限經註銷後，若日後仍有需要，應以原開戶行之原留印鑑重新申請初始密碼單，或依 貴社另行公告之方式申請使用之。

存戶對 貴社初始所提供之密碼，相關文件及自行設定使用者代號及使用者密碼，應負保管之責。為降低風險，存戶應不定期變更密碼。

第十二條 帳務日期歸屬

存戶於 貴社帳務日期劃分點以前所為之交易併入 貴社當日帳務處理，劃分點以後之交易則歸屬次營業日帳務處理。

第十三條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轉帳約定

存戶使用約定轉帳功能，均需事先逐戶約定轉出入帳號，每一轉出帳戶每次最高轉出限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整及每日最高限額新臺幣參佰萬元整之約定（自動化轉帳合併計算）。

第十四條 交易核對

貴社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戶，存戶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 45 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社查明。

貴社應於每月對存戶以雙方約定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存戶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 45 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 貴社查明。

貴社對於存戶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 貴社之日起 30 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存戶。

存戶對於轉帳交易結果，同意擇一採取自動櫃員機查詢對帳、電話語音查詢對帳、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查詢對帳、至 貴社補登存摺對帳或由 貴社以電子訊息方式通知存戶（若因有非可歸責於貴社之事由致無法遞送時，該月即不再重送），並同意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一律依 貴社電腦資料為準。

第十五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存戶利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如其電子文件因不可歸責於存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 貴社應協助存戶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 貴社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 貴社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戶。

存戶利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存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存戶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存戶通知 貴社， 貴社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 三、回報處理情形。

第十六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社及存戶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貴社及存戶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存戶未辦理停止使用本服務條款前而遭冒用， 貴社已經付款者，視為對存戶已為給付。但 貴社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 貴社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仍應由 貴社負責。

第十七條 資訊系統安全

貴社及存戶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存戶個人資料。

存戶對本項業務資訊應予維護，不得有任何破壞或擅自轉接等不當行為。

第三人破解 貴社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 貴社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 貴社資訊系統對存戶所造成之損害，由 貴社負擔。

第十八條 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社及存戶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約定事項服務而取得存戶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事項無關之目的，且於經存戶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第十九條 損害賠償責任

貴社及存戶同意依本約定事項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僅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 紀錄保存

貴社及存戶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訊息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社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社及存戶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事項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終止約定事項

存戶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事項，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貴社終止本約定事項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存戶。存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社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存戶終止本約定事項：

- 一、存戶未經貴社同意，擅自將約定事項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存戶受法院破產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 三、存戶違反本約定事項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四、存戶違反本約定事項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 五、存戶企圖利用本項業務處理他人資料或有不良使用紀錄，或有大額或大量異常交易或有使用模擬程式、木馬程式及病毒程式等任何破壞、不當行為時。

第二十三條 約定事項修訂

本約定事項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社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存戶後，存戶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存戶，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存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存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存戶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社終止契約：

-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社或存戶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轉出帳戶約定

存戶同意於申請書所填列之約定轉出帳戶僅限於原立約單位所開設之各活期性存款帳戶，該等帳戶之原留印鑑樣式即若與本申請書加蓋之代表印鑑有所不同，存戶均予承認並遵守本約定事項所載事項。

第二十五條 文書送達

存戶同意以契約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存戶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社，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存戶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時，乙方仍以契約中存戶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貴社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為送達處所。

第二十六條 法令適用

本約定事項之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七條 法院管轄

因本約定事項而涉訟者，存戶同意以貴社所在地之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八條 標題

本約定事項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約定事項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三、行動支付代收業務約定事項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 行動支付代收業務（以下稱本業務）：申請本業務之收款方接受付款方利用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twMP)(以下簡稱台灣PAY)行動支付QRCode 掃碼支付消費帳款之業務。
- 二、 收款方：係指商品或服務之賣方，經由本業務收受交易相對人所支付之款項。
- 三、 付款方：係指商品或服務之買方，經由本業務付款予交易相對人。
- 四、 約定帳戶：收款方於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以下稱 貴社）開立作為撥款入帳及扣取費用之存款帳戶。
- 五、 電子訊息：指收款方與 貴社經由電腦、行動裝置或其他通訊設備等，經由網路傳遞之收付款資訊及各類訊息通知，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第二條 紀錄保存及效力

- 一、 收款方與貴社應保存所有經本業務所產生相關電子訊息之紀錄，並應確保紀錄之真實性及完整性，收款方未保存者，以 貴社所保存之紀錄為準。
- 二、 本業務所產生相關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相同，雙方就所生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均不得主張該電子訊息不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歸於無效或不成立。

第三條 資料查詢

- 一、收款方及其負責人同意 貴社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公司其他有關機構查詢收款方及其負責人資料，並得將前述資料及收款方往來紀錄等交付或登錄於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公司及其他有關機構，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包括委託第三人處理）、利用收款方及其負責人資料，並提供予有關之會員機構查詢。
- 二、收款方同意配合 貴社之內部稽核與相關金融檢查之受檢作業，與資訊安全等之控管程序，並提供相關資料。

第四條 帳號安全性與被冒用之處理

收款方對本業務所提供之帳號、密碼、憑證或其他足以辨別身分之工具負有妥善保管之義務，不得以任何方式讓與或供他人使用，若收款方不慎外洩應立即通知 貴社並進行密碼變更，期間因而所致任何損害，應由收款方負責。

第五條 受理消費

- 一、收款方受理消費之帳款金額，以新臺幣為計價結算單位。
- 二、收款方不得接受非登記營業範圍內購買商品或服務之交易。
- 三、除經 貴社同意，收款方不得將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轉嫁由付款方負擔，或以其他理由加價，且不得限制每筆消費之最高或最低金額，並不得無故拒絕付款方進行消費。
- 四、收款方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提供付款方充分、及時、正確之消費及交易資訊，不得有誤導、隱匿或詐騙等行為。

第六條 入扣帳及交易核對

收款方應於 貴社開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作為約定入帳及扣帳之帳戶， 貴社應在每筆交易完成後產生交易明細電子訊息，以供收款方查詢。

第七條 手續費用

- 一、 收款方授權 貴社得免憑存摺及取款憑條逕自約定帳戶扣取本業務應付費用，除有另外約定外，不得向他方請求任何費用或金額。
- 二、 收款方如對應付費用有疑義，得請求 貴社提供該筆應付費用之帳務資料以供核對，經收款方確認後，貴社將於次月補足或扣除。

第八條 資料異動及通知

- 一、 收款方名稱（姓名）、地址、留存印鑑等資料變更或其他足以影響 貴社權益變更之情事發生時，收款方應即書面通知 貴社，並依 貴社相關規定辦理變更手續。於未辦妥變更手續前，不得以其事項對抗 貴社，若因怠於通知致 貴社受有損害（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賠償、遭受政府機關之處罰），收款方應對 貴社負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二、 本約定事項所為之通知，應以收款方申請本業務時留存基本資料之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方式送達，基本資料及聯絡窗口如有異動時，應立即通知 貴社並辦理異動手續。

第九條 瑕疵擔保及退款機制

- 一、收款方應就本業務之交易內容負瑕疵擔保責任。如付款方因收款方提供之商品或勞務(之品質、數量…等)發生爭議、索賠、抗辯、抵銷、拒付等情事時，應由收款方自行處理補償、退款相關事宜。若因收款方處理不善致損及 貴社權益（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賠償、遭受政府機關之處罰）時，收款方應對 貴社負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

二、收款方同意不得利用本業務收款設備以外方式退款予付款方，並應設立售後服務及糾紛處理機制，以妥善處理因消費所衍生之相關問題，否則，由此產生之糾紛均由收款方自行承擔。

第十條 入帳作業

除另有約定外，貴社對於付款方支付收款方之消費款項，應於付款完成之次一營業日撥入收款方約定帳戶。

第十一條 疑義帳款

一、收款方對貴社撥轉之消費帳款有疑義時，應自消費日起1個月內通知貴社，並檢具證明文件（包含但不限於交易紀錄、交易明細等）供貴社核對。貴社對收款方之帳款有疑義時，收款方應自貴社通知日起15日內回覆貴社及提供相關文書等。

二、對於疑義帳款，於帳款差異確認前，貴社得暫緩該筆帳款入帳，若已發生入扣帳情事者，貴社得自約定帳戶或他次請款金額中抵扣或返還。

第十二條 抵銷權之行使

收款方因本約定事項所負債務未依約清償時，貴社得自收款方寄存於貴社之存款及對貴社之一切債權，逕行抵銷之。

第十三條 標誌使用

收款方得於提供消費服務之地點、帳單、網頁中等，展示由貴社提供或認可之付款標誌或圖示。

本代收業務契約提供之付款標誌或圖示未經貴社之同意收款方不得移作本契約目的以外之使用。

第十四條 保密義務

一、雙方及其受僱人、受任人、代理人、承攬人或其職務上與本業務有關之人員，均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訊息或一方因本業務而取得他方之任何資料（如密碼、技術有關之知識及資訊、營業及商業機密等），不得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得使用於本業務無關之範圍。

二、本保密義務不因本約定事項終止而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不可抗力

收款方同意貴社如遇電腦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以致無法提供本業務相關服務時，得順延至電腦恢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事由排除後再提供相關服務。

第十六條 生效及終止

一、本約定事項自貴社核准收款方申請本業務之日起生效。

二、任一方均得於終止日30日前書面通知終止本約定事項。但其終止並不免除或影響終止前所為交易之一切責任或保證，亦不影響終止時方始生效或終止後繼續有效之約定。

三、收款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貴社得不經通知立即終止本約定事項，其因而致生損害於貴社時，收款方應負賠償責任：

（一）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或訊息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行為。

（二）有違反本約定事項之情事。

（三）營業違反政府法令規定。

（四）經依法聲請和解、宣告破產、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報退票或拒絕往來、或有信用異常紀錄、或受強制執行、假處分、假扣押，或受刑事追訴時。

（五）全部或主要之營業資產或經營權轉讓他人，或有暫停營業、停業、解散、分割、清算、合併之虞者。

（六）經司法或警察機關通知，收款方經營業務有不守誠信、欺騙付款方或貴社之情形。

（七）因其他重大事由足認收款方有無法履行本約定事項之虞時。

（八）因法令變更、不可抗力或有違反法令之虞，或非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本約定事項主要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者。

四、收款方同意如收款方（含其負責人及實質受益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貴社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收款方帳戶之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不願說明者，或經貴社研判其帳戶或交易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時，貴社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契約終止後，收款方應即停止使用貴社提供之商標或標章，並應繳清全部應付貴社之各項費用。

第十七條 消費扣款作業之沖回及退（換）貨處理

一、收款方同意付款方取消（或稱沖回）消費扣款交易時，應於該筆交易時起24小時內藉由消費扣款作業收款設備，將原消費金額撥轉回付款方原帳戶。

二、收款方同意付款方請求退（換）貨時，如與付款方發生爭議或發生重複退款或差額等損害者，概

由收款方自行負責。若因收款方處理不善致損及 貴社權益（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賠償、遭受政府機關之處罰），收款方應對 貴社負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作業委託他人處理

收款方同意 貴社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將本業務之一部，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第三人（機構）合作辦理。

第十九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聲明

有關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相關聲明與配合事項，收款方同意依與 貴社存款往來契約或其他身分聲明書面之約定辦理。

第二十條 申訴管道

收款方如對本業務有疑義時，除可逕洽往來之營業單位處理外，亦可透過下列管道向 貴社提出反映或申訴：

- 一、 客服電話：(04)7251361
- 二、 申訴專線：0800-236339。
- 三、 電子信箱：ch6info@ms22.hinet.net。（或連結<http://www.ch6c.om.tw> 網址意見反應。）

第二十一條 收款方特別約定事項

收款方銷售或提供遞延性商品或服務，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履約保證或交付信託，並應揭露該履約保證或交付信託資訊予付款方知悉。如發行電子儲值型禮券，需揭露禮券餘額，提供付款方知悉其購買禮券履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約定事項之解釋及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約定事項涉訟時，雙方合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三條 標題

本約定事項各條款之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本約定事項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二十四條 條款修訂

貴社得隨時修訂本約定事項內容，並於生效日30 日前於 貴社網站公告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收款方，生效日後，如收款方繼續參加本業務，即視為接受修訂後條款之約束。

伍、證券交割委託約定事項

茲因委託人在證券商買賣證券（含信用交易）、委託申購證券等，特委託貴社辦理證券買賣款項、申購處理費用及認購價款等各項款項之劃撥收付。

一、委託人同意以貴社開立之存款帳戶，為辦理各項證券相關費用、款項之劃撥收付帳戶。委託人於同一日買賣證券金額相抵後，應繳付證券商之款項，由 貴社於該劃撥帳戶內逕行代為撥付；應向證券商收取之款項，由 貴社逕行撥存至該劃撥帳戶。委託人參加公開申購之申購處理費用、認購價款等款項，由 貴社於規定扣款日逕自委託人約定之劃撥帳戶內交付與證券商，並於規定退款日將款項轉存於委託人約定之劃撥帳戶。

二、委託人帳戶因前述扣款不足時，貴社得暫時停止任何提款之要求（包括各項委託代扣款項），委託人絕無異議。

三、委託人聲明該存款帳戶為單一證券商款項劃撥帳戶，不得重複作為其他證券商扣款使用。

四、委託人應收或應付各項款項之金額，以證券商所編製之電腦媒體檔案及交割憑單（或明細表）所記載之金額為準，內容倘有錯誤而導致委託人有所爭議時，願由委託人負責與證券商處理，概與 貴社無涉。

五、委託人同意除非變更款項劃撥帳戶，於證券帳戶未銷戶前，不得要求結清本帳戶。

六、委託人同意其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與證券商之間得以劃撥方式收付之款項，均委託 貴社依相關規定辦理。

陸、對帳單約定事項

一、對帳單寄發方式分為電子郵件、紙本郵寄，本存戶得擇一向 貴社申請辦理寄發。本存戶如申請電子郵件寄發者， 貴社將每月寄發電子對帳單；如申請紙本郵寄者，則依法令規範或 貴社內部管理需要抽樣寄發。

二、本存戶同意先行確認留存於 貴社對帳單之寄發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之正確性，並於變更時立即通知 貴社。如因未及時通知 貴社變更寄發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而產生之損害，應由本存戶自行負責，概與 貴社無涉。

- 三、本存戶收到對帳單後應即核對內容。本存戶核對後如認為對帳單所載之交易內容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社查明。
- 四、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社得暫停提供對帳單服務，並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 (一)發生天災等外力不可抗拒之因素。
 - (二)發生突發性電子通訊設備或資訊軟硬體設備故障時。
- 五、本存戶使用電子對帳單服務所生之損害，除係因可歸責於貴社所致者外，貴社不負賠償責任。
- 六、本存戶同意貴社得將對帳單相關作業，委任第三人辦理；若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貴社延遲或無法提供對帳單服務時，貴社仍應於該不可抗力事由終了後，另行寄發或交付之。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臨櫃服務費收費金額標準表

108.6.1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標準:新臺幣	備 註
印鑑掛失或印鑑更換	每件100元	
存(單)摺掛失補發	每件100元	
晶片金融卡國內跨行提款	每次 5元	
晶片金融卡國內跨行轉帳	每次 12元	轉帳金額500(含)以下免收轉手續費，每日僅限1筆,第二筆起最低收取轉帳手續費10元 跨行轉帳金額501元至1,000元 轉帳手續費10元
晶片金融卡密碼重製(解鎖)	每件50元	
晶片金融卡非首次申辦約定轉帳帳戶異動(可顯示於提款機螢幕)	每件50元	
晶片金融卡掛失、損壞補發	每件100元	
申請存款證明、貸款餘額證明 股金餘額證明	每件100元每增一份加收20元	
簽發合支	每張50元	
簽發票、信匯票	每張100元	
申請空白支票	每張10元 每張20元	最近半年存款平均餘額達10萬元以上得免收。 一年內曾有退補或經常性需通知補足票款者
申請交易明細資料(影印傳票)	每張20元	
申請列印帳卡檔資料 (存摺、存單、支票存款、放款)	當年度五頁內，每件100元， 第六頁起，每頁20元。 前年度五頁內，每件200元， 第六頁起，每頁20元。	
現金匯款	二百萬元以下(含) 每筆100元二百萬以上 每增加一百萬元加收10元	
支票申請掛失止付除權判決領取止付 保留款	每張150元 每張200元	發票人名義申請 非發票人名義申請
票據撤銷付款委託	每張100元	
兌換硬幣、大額寄存硬幣	每萬元收100元	未滿一萬收取100元。
補發清償證明、抵押權塗銷同意書	每張200元	
同意書	每張200元	土地分割合併、地上權拋棄、 建照、使用執照…等
支存戶電話通知繳款	每次10元	存摺類通知繳款比照收費
社員股票掛失補發	每張100元	
代收票據	每張10元	平均餘額5萬元以下
代收票據庫存票抽票	每張50元	
支存拒往、結清後申兌票據	每張50元	
定存單質權設定通知、解除及實行質權	每筆存單100元	質權予第三人
理財型放款	每次動用收100元	
票信查詢	每份100元 每份200元	第一類查詢 第二類查詢

附註：為反映本社臨櫃作業成本，自即日起酌收臨櫃作業服務費。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啟

